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47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伯鑫

07 選任辯護人 劉哲宏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
09 度審訴字第63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37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刑、沒收部分，均撤銷。

14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
15 仟元，及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
16 文，均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審理範圍：

19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20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張伯鑫（下
21 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上訴範圍陳稱：「僅針對原判決
22 刑及沒收部分上訴」一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2頁），明示
23 僅就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及沒
25 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
26 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
27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8 二、刑之減輕部分：

29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3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04 白犯罪（見偵卷第119頁；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145
05 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
06 行業已自白。又被告於警訊時自承：本案向告訴人劉昭妤收
07 取共新臺幣（下同）260萬元，我1天薪水是3000元，對方會
08 轉帳到我朋友的戶頭內，至今共拿了約2至3萬元一語在案
09 （見偵卷第24頁）；而被告先後於112年12月20日、25日，
10 向告訴人分別收取詐欺款項100萬元、160萬元，則被告本案
11 犯罪所得應為6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2 = 6000$ ），被告亦不
12 否認有獲取此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12頁），並於本院審
13 理時已全數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
14 單、收據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則被告所犯
15 之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6 刑。另被告於偵查中供述：無法指認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7 一語明確（見偵卷第117、119頁），自無同條後段規定之適
18 用。

19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1 法定最底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
22 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
23 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參以被告負責
24 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動機無非
25 為貪圖不法利益，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縱考量
26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及其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但因告訴人不
27 接受被告之和解方案，而未能成立和解（見本院卷第117、1
28 19頁）等犯後態度，暨本案之分工角色、其自述需扶養年
29 邁、中風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98至399
30 頁）等情，在客觀上均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論
31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仍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科刑，並宣告沒收偽造之印文，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告獲有6000元之犯罪所得，並於本院審理時全數繳回，應有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誤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事項，且漏未宣告沒收此犯罪所得，於法有違。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暨沒收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配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擔任取款車手，並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取信告訴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上手，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且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考量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認犯行（包含自白洗錢犯罪），及其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但因告訴人不接受被告之和解方案，而未能成立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生損害、被告已繳回全數犯罪所得，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年邁、中風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1.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並已全數繳回扣案，業如前述，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此扣案之犯罪所得。

2.另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

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籌碼先鋒公司收款收據上偽造之「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信和」印文各1枚，均屬偽造之印文，皆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2紙，雖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均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3.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籌碼先鋒公司「林信和」工作證，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亦非違禁物，審酌此類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顯乏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 4.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告訴人遭詐欺財物，既經被告層轉上手而未查獲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不予以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苑宇

04 法 官 林彥成

05 法 官 陳俞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朱家麒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名稱及出處	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1	籌碼先鋒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日期：112年12月20日) 1紙	「企業名稱」、「經辦人」欄	偽造之「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信和」印文各1枚
2	籌碼先鋒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日期：112年12月25日) 1紙 (見偵卷第80頁)	「企業名稱」、「經辦人」欄	偽造之「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信和」印文各1枚